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“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”，现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(1-40号)(2015年12月修订)》规定格式，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补充。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市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安策”）的函告，获知北京安策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 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市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	是	4,130,000	2016-04-06	以股东解除质押的时间为止	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.38%	补充营运资金
北京市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	是	10,000,000	2016-04-12	以股东解除质押的时间为止	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3.33%	补充营运资金
合计		14,130,000				4.71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次披露日，北京安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,07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9%。北京安策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7,4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14%(另外，北京安策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,062,000 股。北京安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,139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35%)。

备注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。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